

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社會服務課

招收社會工作學系（大學部）暑期實習生辦法

一、機構基本資料

- (一) 機構負責人：魏 崢 院長
- (二) 單位負責人：蘇叙文 課長
- (三) 實習聯絡人：傅鈺惠 社工師
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2)2826-4400 轉 7561
- (五) 傳真號碼：(02)2826-4441

二、主要服務項目

- (一) 醫務社會工作（對象為門急診、住院及特殊個案與家庭）

依個案需求及機構任務，運用以下一項或多項工作方法提供服務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個案工作 | 7. 社區資源轉介服務 |
| 2. 團體工作 | 8. 危機處置（保護、通報等） |
| 3. 個案管理工作 | 9. 教育訓練 |
| 4. 家庭訪視、機構參訪 | 10. 社區健康促進活動 |
| 5. 家族會談、醫病會談 | 11. 其他 |
| 6. 服務方案設計策劃、執行 | |

- (二) 長期照護社會工作（護理之家）

- (三) 主要服務內容：

1. 社會心理情緒輔導及疾病適應	8. 生涯轉銜服務
2. 家庭問題評估與處遇	9. 醫病關係溝通與協調
3. 醫療費用及經濟問題	10. 重大及意外傷害事件協助
4. 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	11. 臨終與悲傷關懷
5. 輔導入院、轉院、出院準備計劃	12. 轉介社區資源
6. 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申請	13. 器官捐贈與移植服務
7. 自殺個案關懷	14. 其他

三、暑期實習提供名額

總額 2 名，考量實習督導品質，每校申請名額限為 1 名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核，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，遴選採面談方式（另通知面談日期），機構與學生能充分溝通與討論，並能提供彼此適性適所之選擇。

四、申請甄選時間

每年二月中旬至三月中旬，請各校依年度時程郵寄學生資料。

五、實習時間

每年七月第一週起連續八週，總計 320 小時。



社會服務課

招收社會工作學系（大學部）暑期實習生辦法

六、實習督導狀況

- (一) 督導形式為個別及團體督導形式並行，以提供學生及督導多元教學相長效果。
- (二) 實習期間之臨床工作及社福行政內容，將依科別年度安排而有所不同。
- (三) 由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、醫務社會工作實務資歷三年以上者擔任實習督導。

七、實習生需具備之資格

- (一) 性別無限制。
- (二) 須修習醫務社會工作。
- (三) 語言：國語、台語[運用台語機會多]。
- (四) 健康狀況：經體檢無特殊傳染疾病者。
- (五) 人格特質：醫務社會工作領域內，個案多元且相關工作挑戰性較大，歡迎願意自我開放，並接受進入病房及家庭、與醫療團隊人員，公開報告及討論、擔任活動或會議主持人及投入團體及活動表演...等任務挑戰的社工系同學加入。
- (六) 實習動機：未來有高度意願投入醫務社會工作領域者優先。

八、實習費用

按醫院及年度實習計劃規定，需收實習費用新台幣 1,800 元。

九、實習申請時，學生應檢附資料

- (一) 附照片之履歷自傳
- (二) 歷年成績單
- (三) 實習計劃書

十、實習餐宿安排

實習期間本院無提供餐點及住宿，請學生於申請前考量住宿與交通安排及安全問題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校實習申請之學生，本課將擇期安排面談，決定符合實習條件與否。
- (二) 部分家長易擔心醫院環境對身心之影響，建議學生申請前多與家人討論。
- (三) 實習前請先體檢並提供報告書：一般體檢即可，內含 B 肝抗原抗體、胸部 X 光檢查。